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5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先后就标的资产范围界定、重组方式、交易对价水平等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随着重组交易进程的推进，公司就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结果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讨论，认为标的资产的部分环保设施处于新建或整改阶段，虽经努力但短期内尚无法完成整改并经环保部门验收或确认，在整改完善前，标的资产的环保状况存在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本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其初衷：一是引进战略投资者，二是筹资投向供热新技术和新项目，但在公司重组停牌期间，证券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近十家潜在战略投资者均因交易价格原因退出，致使公司引进战投、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转型升级的愿望暂时受阻。

鉴于标的资产的环保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结合目前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等各方面因素，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诸多不可控因素，有必要对资本运作方案和节奏做出相应调整。考虑到如果继续长期停牌，将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造成伤害，也将违背上市公司的诚信原则，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5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